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4.01.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4.02.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9.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1 一百零一學年度教練研究所與運動技術研究所合併修正

- 一、本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研議本所開設之課程及新增、異動課程之調整。
 - （三）規劃與執行課程評鑑事宜。
 - （四）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項。
- 三、本會以所長為主任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經由班會遴選之學生代表各1名為學生委員；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與會提供意見。任期一年，得續聘連任。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而學生應於召開所課程委員會前，先經由班會討論課程問題，由學生代表於所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
- 五、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